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租賃中國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該等物業租賃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該等物業租賃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深圳枋濬與深圳招華已簽訂租賃協議。

鑑於中國深圳實施持續及嚴緊疫情防控措施，預計該等物業的交付將受到影響，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深圳招華商討有關該等物業施工進度及潛在延遲交付。最新，深圳枋濬與深圳招華已取得共識，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了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等物業的暫定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將推遲，直至該等物業能夠達到租賃協議內規定的標準且新冠病毒顯著受控，但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其租賃期、免租期、裝修期、起租日期和租金支付日期亦會相應推遲。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有效。考慮到新冠疫情在中國的持續傳播及其對該等物業竣工和交付產生的不利影響，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林長盛先生